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组实施情况
报告书

暨

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九年八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2.31 元/股。

二、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113,728,674 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582,492,554 股。

三、公司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录

特别提示.....	1
公司声明.....	2
释义.....	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7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7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8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1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七、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8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8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9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9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1
第三章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22
第四章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23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3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23
第五章 持续督导	24
一、督导期间.....	24
二、持续督导方式.....	24
三、持续督导内容.....	24

第六章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目录	26
二、备查地点	26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汤臣倍健拟发行股份购买由交易对方持有的汤臣佰盛合计 46.67% 股权
汤臣倍健、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买方	指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中平国璟	指	上海中平国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仲平	指	嘉兴仲平国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德厚峡	指	广州信德厚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德敖东	指	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合投资人、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中平国璟、嘉兴仲平、信德厚峡、信德敖东
标的公司、汤臣佰盛	指	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系由汤臣倍健与交易对方于境内设立的公司，汤臣倍健持股 53.33%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汤臣佰盛 46.67% 股权
LSG、Life-Space 集团、目标公司	指	Life-Space Group Pty Ltd（澳洲公司注册号：62110263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平国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仲平国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信德厚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平国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仲平国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信德厚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指	《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LSG 审计报告》	指	《Life-Space Group Pty Ltd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汤臣倍健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中平国璟、嘉兴仲平、信德敖东、信德厚峡合计持有的汤臣佰盛 46.67%股权。根据汤臣倍健与中平国璟、嘉兴仲平、信德敖东、信德厚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140,000.00 万元，均采用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13,728,67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中平国璟	60,000.00	48,740,861
2	嘉兴仲平	10,000.00	8,123,476
3	信德厚峡	65,000.00	52,802,599
4	信德敖东	5,000.00	4,061,738
	合计	140,000.00	113,728,674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汤臣佰盛 100%股权评估值为 308,584.41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65,786.37 万元评估增值 42,798.04 万元，增值率 16.10%，以此计算汤臣佰盛 46.67%股权对应价值为 144,016.34 万元；采用收益法，汤臣佰盛 100%股权评估值为 358,411.81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65,786.37 万元评估增值 92,625.44 万元，增值率 34.85%，以此计算汤臣佰盛 46.67%股权对应价值为 167,270.79 万元。

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汤臣佰盛 46.6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0,0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对象为中平国璟、嘉兴仲平、信德敖东、信德厚峡。

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13.14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总股本 1,469,271,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30 元人民币现金,2018 年 4 月 4 日分红除息完成,除息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2.81 元/股。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总股本 1,468,817,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除息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2.31 元/股。

4、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113,728,674 股,不足一股均向下取整。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发股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中平国璟	12.31	48,740,861	3.08%
嘉兴仲平	12.31	8,123,476	0.51%
信德厚峡	12.31	52,802,599	3.34%
信德敖东	12.31	4,061,738	0.26%
合计		113,728,674	7.19%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468,763,880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82,492,554 股。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份交易对方中平国璟、嘉兴仲平、信德敖东、信德厚峡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根据承诺函，该等实体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汤臣倍健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若本企业取得对价股份时持续持有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资产不足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企业在上述期限内由于汤臣倍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汤臣倍健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企业取得对价股份时持续持有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资产已满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企业在上述期限内由于汤臣倍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汤臣倍健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由于中平国璟、嘉兴仲平、信德敖东、信德厚峡持续持有标的资产均不足 12 个月，根据上述承诺函约定，中平国璟、嘉兴仲平、信德敖东、信德厚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自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应按税务相关规定负责到各方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完成纳税申报手续。自协议生效 6 个月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合理期限内，转让方应到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帮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转让方转移至上市公司。为避免疑义，资产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可适时提出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LSG 如实现盈利，则 LSG 的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LSG 发生亏损，对于 LSG 的亏损部分，在第 5.2 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资产交割日前在 LSG 的间接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LSG 为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在 LSG 的间接持股比例与交易对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同。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468,763,880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82,492,554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梁允超	71,061.17	48.38	71,061.17	44.90
2	中平国璟	-	-	4,874.09	3.08
3	嘉兴仲平	-	-	812.35	0.51
4	信德厚峡	-	-	5,280.26	3.34
5	信德敖东	-	-	406.17	0.26
其他股东		75,815.22	51.62	75,815.22	47.91
总计		146,876.39	100.00	158,249.26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梁允超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汤臣佰盛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收入规模等不会发生变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基本每股净资产将因本次交易提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将因本次交易有所下降。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9,178.62	658,793.53	17.81%	510,082.51	628,656.14	23.25%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 润	100,218.50	94,964.81	-5.24%	76,625.56	69,186.37	-9.71%
基本每股 净资产 (元/股)	3.84	4.19	9.29%	3.50	4.00	14.32%
基本每股 收益 (元/股)	0.69	0.60	-12.12%	0.52	0.44	-16.29%

注：交易完成后（备考）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60 元/股系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参照备考假设模拟计算。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参照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582,492,554 股计算，公司的 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63 元/股。

短期来看，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主要系汤臣佰盛前次重大现金购买，收购 LSG100%股权后辨认的无形资产摊销，导致直接标的公司汤臣佰盛净利润为负所致。

长期来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获得 LSG 100% 股权，进一步加强对汤臣佰盛的管理与控制力，有助于加强对 LSG 经营的各方面支持，也有助于提高业务的执行效率，并在此基础上深化在益生菌产品领域的布局，能够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布局、综合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上市公司将与 LSG 在生产、研发、销售等方面寻求更多的协同，实现优势互补。通过整合 LSG 的产品和销售渠道，公司的产品线将进一步扩充，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中国膳食补充剂行业领导者地位。

LSG 与汤臣倍健在产品及销售渠道上互补性强，二者产品及销售渠道的协同，可以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线，增加交叉销售。此外，上市公司还将整合 LSG 的国际销售渠道进行全球业务拓展，为上市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汤臣佰盛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汤臣倍健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因此，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和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收入、毛利率、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盈利情况，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汤臣佰盛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结合汤臣佰盛历史业绩，本次交易完成后，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上升，因汤臣佰盛前次收购 LSG 后辨认的无形资产摊销，导致汤臣佰盛净利润为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有所下降。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9,178.62	658,793.53	17.81%	510,082.51	628,656.14	2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218.50	94,964.81	-5.24%	76,625.56	69,186.37	-9.71%
股本	145,732.39	157,105.26	7.80%	145,602.19	156,975.06	7.81%
基本每股净资产 (元/股)	3.84	4.19	9.29%	3.50	4.00	14.3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9	0.60	-12.12%	0.52	0.44	-16.29%

注：交易完成后（备考）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60元/股系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备

考合并审阅报告》，参照备考假设模拟计算。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参照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582,492,554 股计算，公司的 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63 元/股。

上市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由于本次收购后可辨认的无形资产摊销，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在交易完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但基本每股净资产将得到增厚。

虽然本次交易的最终目标公司 LSG 保持盈利，但直接标的公司汤臣佰盛前次收购 LSG，辨认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导致其净利润为负，同时上市公司本次模拟增发新股 11,372.87 万股，综合导致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52 元/股下降为 0.44 元/股，降幅 16.29%；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69 元/股下降为 0.60 元/股，降幅 12.12%，短期内每股收益略有摊薄。

标的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规模较大，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净资产将由 3.50 元/股增厚为 4.00 元/股，增幅 14.32%；2018 年度基本每股净资产将由 3.84 元/股增厚为 4.19 元/股，增幅 9.29%，上市公司的资产实力得到增强。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确保上市公司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和推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降低内部管理成本，提高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汤臣佰盛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汤臣佰盛及 LSG 的管理与控制力，有助于加强对 LSG 经营的各方面支持，也有助于提高业务的执行效率，并在此基础上深化部署在益生菌产品领域的发展规划，能够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七、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资料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41,229.04	409,563.37	405,846.40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222.55	569,481.18	205,514.56
资产总计	959,451.59	979,044.55	611,360.96
流动负债合计	121,822.69	149,118.21	91,259.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006.03	141,131.41	6,905.82
负债合计	257,828.71	290,249.62	98,16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575,990.33	559,178.62	510,08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622.88	688,794.93	513,195.9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6,977.49	435,077.56	311,079.54
二、营业总成本	197,729.59	332,233.20	236,726.93
三、营业利润	100,790.73	110,259.72	87,835.90
四、利润总额	101,388.40	112,898.69	88,500.38
五、净利润	82,981.07	90,843.18	76,680.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6,685.14	100,218.50	76,625.56
少数股东损益	-3,704.07	-9,375.32	55.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6.81	134,905.32	95,43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2.55	-404,096.58	7,67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13.04	174,404.86	-37,923.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4,459.80	-92,869.59	63,379.7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69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0.69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3	19.00	15.8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6,685.14	100,218.50	76,625.56
每股净资产(元)	3.92	3.81	3.47
资产负债率	26.87	29.65	26.45
流动比率	2.80	2.75	3.05
速动比率	2.26	2.30	2.57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018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5,077.56万元，较2017年度同比增加39.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218.50万元，较2017年度同比增加30.79%。根据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参照本次发行后总股本1,582,492,554股计算，公司的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63元/股。

2019年1-6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6,977.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6.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685.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03%。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

(三)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情况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611,360.96万元、979,044.55万元及959,451.59万元，2018年末较2017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将本次交易目标公司LSG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流动资产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是66.38%、41.83%和33.57%，非流动资产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是33.62%、58.17%和64.43%，非流动资产占比逐步提升，主要系本次交易目标公司LSG纳入合并范围后商誉金额增加所致。

2、负债情况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98,165.00

万元、290,249.62 万元及 257,828.71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收购 LSG 导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有所增加所致。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总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92.97%、51.38%和 47.25%，非流动资产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7.03%、48.62%和 52.75%，非流动负债占比逐步提升，主要系收购 LSG 导致长期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905.32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41.36%，主要系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同比增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4,096.58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系年内收购 LSG 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大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04.86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年内收购 LSG 导致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006.81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18.79%，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投入及职工薪酬等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712.55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8 年同期支付 LSG 收购对价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13.14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29.00%，主要系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金额增加所致。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年7月12日，汤臣倍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8年8月1日，汤臣倍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8年12月21日，汤臣倍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9年1月7日，汤臣倍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19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15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6、2019年7月2日，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中平国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9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9年7月31日，汤臣佰盛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QJ9578）。上市公司现持有汤臣佰盛100%股权，汤臣佰盛成为汤臣倍健的全资子公司。

（二）验资情况

2019年8月6日，正中珠江出具了《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8009520072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7月31日，汤臣倍健已经取得汤臣佰盛46.67%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已于2019年8月9日受理汤臣倍健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汤臣倍健的股东名册。汤臣倍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13,728,674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113,728,674股），非公开发行后汤臣倍健总股本为1,582,492,554股。该批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8月21日。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过户及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申请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8年3月，公司监事唐金银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补选施慧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4月10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将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吕静莲变更为唐金银。

自本次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9年7月19日，汤臣佰盛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黄正红、敖小敏董事职务，董事人数由5人变为3人。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8年7月12日，汤臣倍健与中平国璟、嘉兴仲平、信德敖东及信德厚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锁定期安排等事项做出了具体约定。2018年12月21日，上市公司与中平国璟、嘉兴仲平、信德敖东及信德厚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交易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协议履行，无违反协议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填

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没有迹象表明上述后续手续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三章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受理汤臣倍健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汤臣倍健的股东名册。汤臣倍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13,728,674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113,728,674 股)，非公开发行后汤臣倍健总股本为 1,582,492,554 股。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份交易对方中平国璟、嘉兴仲平、信德敖东、信德厚峡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根据承诺函，该等实体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汤臣倍健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若本企业取得对价股份时持续持有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资产不足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企业在上述期限内由于汤臣倍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汤臣倍健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企业取得对价股份时持续持有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资产已满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企业在上述期限内由于汤臣倍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汤臣倍健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由于中平国璟、嘉兴仲平、信德敖东、信德厚峡持续持有标的资产均不足 12 个月，根据上述承诺函约定，中平国璟、嘉兴仲平、信德敖东、信德厚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章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或交付、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律师金杜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该实施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五章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协议明确了中信证券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结合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持续督导期间的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七）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中平国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9号）；

(二) 正中珠江出具的《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8009520072号）；

(三) 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 金杜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五)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六)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三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志成

联系人：唐金银

电话：020-28956666

传真：020-28957901

（本页无正文，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